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MIL")	30,172.12万元	26,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42,341.9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3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山金国际为OMIL不超过40,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山金国际新增一笔对OMIL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82,092.00	20,151.1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511.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09.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5,500.00			
合计			282,092.00	30,172.12	-	-	-

注:保证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山金国际融资决策效率,山金国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42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山金国际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42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山金国际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8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87)以及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山金国际	一、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72.43%	36,000.00	33,000.00	0.00	33,000.00	2.21%	3,000.00	否	否
	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100%	30.08%	73,000.00	0.00	0.00	0.00	0.00%	73,000.00	否	否
	YTSH SINGAPORE PTE.LTD.	96.60%	62.37%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否	否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52.52%	300,000.00	26,200.00	30,172.12	56,372.12	3.78%	243,627.88	否	否
合计				429,000.00	59,200.00	30,172.12	89,372.12	5.99%	339,627.88	-	-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山金国际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金国际持有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MIL为Osino Resources Corp.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3日		
注册地	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	100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558.21	
	负债总额	78,542.94	
	资产净额	71,015.27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91.3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OMIL为境外机构,截至公告披露日,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最高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境外子公司融资顺畅、项目正常运营,助力公司海外业务稳健发展,具备合理必要性。OMIL为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山金国际对OMIL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山金国际有效的控制范围内。OMIL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山金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山金国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372.12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4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31.439.84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1,530.00万元。公司以上担保余额合计742,341.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4.3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山金国际已于2026年3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山金国际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山金国际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山金国际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38/documents/sehk26032700633.pdf

英文:

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38/documents/sehk2603270063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山金国际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山金国际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相关规定,山金国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备案、批准和/或核准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山金国际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2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有部分资产交付和过户未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合计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未被领受。公司已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冀10破申62号),决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处理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2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8.8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4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改善偿债条件,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2.92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已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合计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6年2月28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8.8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3.0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7.43%。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合作方	合同纠纷	11,774.00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协议;被告返还定制款8,000.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774.00万元;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房屋购买方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538.12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本金3,509.69万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8.4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损失。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60.38	请求判令被告在欠付工程款1,560.38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拖欠原告的工程款1,325.84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供应商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299.8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技术服务费共计1,033.64万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66.1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4,899.8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4,736.3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246.54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381.64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债权人	借款合同纠纷	13,698.38	一审变更诉讼请求后,增加公司为被告。请求判令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灿公司")偿还本金13,177.94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共计520.44万元并支付到实际清偿之日止;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以及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案涉工程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裕灿公司偿还原告本金13,177.94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共计520.44万元并支付到实际清偿之日止;第二项为原告对案涉工程的拍卖、变卖价款以抵押登记的最高债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三项为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四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关于利息、罚息、复利共计520.44万元,改判为利息、罚息、复利共计430.03万元。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二、三、四项;变更第一项为被告偿还本金13,177.94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共计430.03万元并支付到实际清偿之日止。
	供应商	承揽合同纠纷	1,321.4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321.44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2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亿元到-10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

若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9.3.5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再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6-011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464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5,908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原因,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3,440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689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因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718,088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1,877股。综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前述合计3,340,466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22,831,280股变更为2,119,490,81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122,831,280元变更为2,119,490,814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明确的书面申请(债权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债权人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经债权人签署),并随附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常德路809号

2、申报时间:2026年3月29日至2026年5月12日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电话:021-23530152

6、传真:021-64456042-880152

7、邮箱:IR@shhuayi.com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900909　华谊B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8,022,8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61,654,60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6,368,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03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32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7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顾立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李垣先生、程林先生、职工董事李良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力珩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508,615	99.7638	2,726,305	0.2161	253,700	0.0201
B股	16,368,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4,876,852	99.7668	2,726,305	0.2133	253,700	0.0199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938,404	99.7847	2,571,005	0.2038	145,200	0.0115
B股	16,368,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5,306,641	99.7875	2,571,005	0.2012	145,200	0.0113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0亿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307,217	98.9645	4,291,105	0.9473	399,600	0.0882
B股	16,342,937	99.8454	25,300	0.15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64,650,154	98.9952	4,316,405	0.9196	399,600	0.085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569,843	98.5810	6,158,279	1.3594	269,800	0.0596
B股	10,923,530	66.7361	5,444,707	33.26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7,493,373	97.4705	11,602,986	2.4721	269,800	0.0574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772,604	99.7716	2,550,805	0.2022	331,200	0.0262
B股	16,248,237	99.2669	120,000	0.73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5,020,841	99.7651	2,670,805	0.2090	331,200	0.02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8,829,120	94.2481	2,726,305	5.2622	253,700	0.4897
2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9,258,909	94.7740	2,571,005	4.9466	145,200	0.2794
3	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0亿元的议	47,259,109	90.9264	4,316,405	8.3048	399,600	0.7688
4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02,328	77.1568	11,602,986	22.3241	269,800	0.5191
5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调整的议案	48,973,109	94.2241	2,670,805	5.1386	331,200	0.63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5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3、议案4,关联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元浩、肖正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1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350,000	3.11	0.91	否	否	2026年3月26日	2027年3月26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38,700	29.39	20,230,000	21,580,000	49.68	14.60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2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继续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100%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继续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人民币7,825.50万元,挂牌公告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截至公告期满,征集结果显示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拟不变更挂牌条件,延长信息发布至2026年4月2日,相关信息详见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hnaee.com)。

三、风险提示

本次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以及能否转让成功等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该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本次发行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40/documents/sehk26032701228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40/documents/sehk2603270122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